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5沪建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至9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54.89亿元，详情如下：

	合同金额（亿元）	项目数量（个）	同比变动
建筑施工	1,342.77	4,218	-9.15%
设计咨询	92.25	4,534	-11.55%
建材工业	133.66	-	-31.93%
房产开发	39.97	-	-54.58%
城市建设投资	11.49	-	-9.53%
其他	34.75	-	-17.00%
合计	1,654.89	-	-13.86%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中标重大工程施工项目（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亿元）
1	上海市黄浦区豫园社区205A-03、207A-01、208A-05街坊项目（除桩基工程）	37.24
2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102-1、103-1、104-1地块项目（除桩基工程）	28.79
3	金桥南区WH4B-2地块厂房项目（除桩基工程）	26.08
4	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嘉定研发制造用厂房及配套设施二期项目（30-13地块）	19.38
5	金桥社区Y001101单元08B-01地块住宅、体育、社区公服新建项目（除桩基）	14.86
6	奉贤新城18单元08-01C地块（暂定名）项目（除桩基工程）	14.11
7	黄浦区C020102单元096-2、097-4地块及吉安路（部分）道路地下空间地块历史风貌保护项目总承包工程	13.20
8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医学中心二期工程	11.68
9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乡客厅创智引擎二期商办地块新建工程01-02-01、01-03-01、01-03-05地块除桩基工程	11.15
10	苏州国家实验室材料综合研究设施公共工程一标段	10.54
11	祠山秘境一桃源疗愈谷(箐箐庄园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安徽）	10.42
12	G50沪渝高速公路拓宽改建工程项目（施工总包标段三）	10.14
13	上海锦江乐园改造更新项目	8.68
14	北京新发地泗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二期）项目(EPC)（二次）	8.58
15	浦东新区三林镇楔形绿地7单元05-08、07-02、07-11地块项目（07-02地块）除桩基工程	8.19
16	杭政储出[2025]122号地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湾提质更新项目一标段	7.34
17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91街坊)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	7.12
18	上外附属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	6.94
19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科研基地（输变电装备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上海基地）新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除桩基工程）	6.20
20	鹏赫(鹤山区)200MW/400MWh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EPC）	5.99
21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宿舍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5.65
22	安福玉厘湾微度假文旅综合体EPC总承包（一期）项目	5.37
23	虹口区C080101单元hk196-08地块住宅项目	5.02
	合计	282.67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2026-临03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83,559,2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8,355,922.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人民币0.09元。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5182812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40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011号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情况	108	243,858,738	23.06%
其中：现场投票	3	241,897,406	22.88%
网络投票	105	1,961,332	0.19%

说明：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73,874,227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6,500,05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57,374,177股。

2、内资股（A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内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内资股总体情况	103	126,305,866	19.04%
其中：现场投票	2	124,443,103	18.76%
网络投票	101	1,862,763	0.28%

3、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外资股总体情况	5	117,552,872	29.82%
其中：现场投票	1	117,454,303	29.80%
网络投票	4	98,569	0.03%

4、中小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105	1,961,332	0.19%
其中：现场投票	0	0	0.00%
网络投票	105	1,961,332	0.19%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43,605,067	99.8960%	189,371	0.0777%	64,300	0.0264%	通过
其中，内资股（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6,052,195	99.7992%	189,371	0.1499%	64,300	0.0509%	
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552,8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07,661	87.0664%	189,371	9.6552%	64,300	3.27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43,601,517	99.8945%	192,921	0.0791%	64,300	0.0264%	通过
其中，内资股（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6,048,645	99.7964%	192,921	0.1527%	64,300	0.0509%	
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552,8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04,111	86.8854%	192,921	9.8362%	64,300	3.2784%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43,601,517	99.8945%	192,921	0.0791%	64,300	0.0264%	通过
其中，内资股（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6,048,645	99.7964%	192,921	0.1527%	64,300	0.0509%	
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552,8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04,111	86.8854%	192,921	9.8362%	64,300	3.2784%	

以上全部提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磊明、李烜如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9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9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2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58,968,4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20,400.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9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71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81606798、0571-87245217、0571-87246788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42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进行了议案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政佳先生、朱传武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政佳先生、朱传武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44,38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
- ●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上海机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44,38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488,313,040股的0.1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机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机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24日，公司取得《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4〕146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上海机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上海机场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9日（以下简称“公示期”），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8、2024年8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机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上海机场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况。

10、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4年10月11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12、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13名激励对象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168,300股，注销日期为2025年11月4日。

14、2026年10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4年9月12日	18.21966元/股	8,262,500	289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1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10月10日届满。

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考核2024～2026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每股收益、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较2023年）、主业毛利率、安全责任事故风险指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其中，2024年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如下： （1）2024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71元/股，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2）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较2023年）不低于9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3）2024年主业毛利率不低于19%； （4）2024年未发生人身安全相关重大及以上事故。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1）2024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78元/股，高于目标值0.71元/股，且高于行业平均值（含上海机场）0.424元/股； （2）2024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相较2023年增长率为107.05%，高于目标值90%，且高于行业平均值（含上海机场）62.51%； （3）2024年，公司主业毛利率为21.93%，高于目标值19%； （4）2024年，公司未发生人身安全相关重大及以上事故。 公司层面各项业绩指标均达到解除限售要求的业绩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公司根据绩效管理等办法对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授予总量×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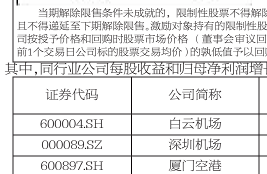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 自首次授予日至2026年10月10日，首次授予对象中有4人因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全部由公司回购。首次授予剩余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变更为285人，其个人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其中： 4人2024年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在90分及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 （2）其他核心骨干共281人，其中： 279人2024年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在90分及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 2人2024年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在60分至70分之间，个人绩效系数为70%。

其中，同行业公司每股收益和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4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4年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
600004.SH	白云机场	0.390	109.51%
000089.SZ	深圳机场	0.216	11.68%
600897.SH	厦门空港	1.034	21.80%
0694.HK	北京首都机场股份	-0.300	-
600009.SH	上海机场	0.780	107.05%
同行业平均值		0.424	62.51%

注：根据激励计划，2024年同行业公司为4家，上表数据均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达成情况，第一个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一）28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6,800股全部解除限售。其中：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人，合计解除限售69,520股；

（2）其他核心骨干279人，合计解除限售3,057,280股。

（二）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84股解除限售，其余7,53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144,38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政佳	董事、总经理	46,900	18,760	40.00%
2	朱传武	董事、副总经理	46,900	18,760	40.00%
3	黄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16,000	40.00%
4	徐宁	财务总监	40,000	16,000	4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3,800	69,52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骨干（共281人）			7,706,000	3,074,864	39.90%
合计			7,879,800	3,144,384	39.90%

注：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减持股份相关行为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144,38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94,200	0.33%	-3,366,320	4,727,880	0.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0,218,840	99.67%	3,144,384	2,483,363,224	99.81%
股份总数	2,488,313,040	100.00%	-221,936	2,488,091,104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的增减变动还包括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引起的变动。本次221,936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由2,488,313,040股减少至2,488,091,104股。

注2：最终股本结构的变动，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全体委员同意《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相关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存在解除劳动合同、职务变动、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1,936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88,313,040股变更为2,488,091,10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2,488,313,040元变更为2,488,091,104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8月21日、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机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上海机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以及《上海机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联系方式；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10月16日起45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8341609
传真：（021）6834161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900号
邮编：201207
邮箱：ir@shairport.com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1,936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89%，涉及激励对象18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88,313,040股减少至2,488,091,104股。
-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17966元/股（调整后）。
- ●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约为3,866,580.38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1,936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机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机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24日，公司取得《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4〕146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上海机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上海机场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9日（以下简称“公示期”），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8、2024年8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机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上海机场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况。

10、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4年10月11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12、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13名激励对象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168,300股，注销日期为2025年11月4日。

14、2026年10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在任期届满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鉴于1名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离职，根据上述规定，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46,900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4、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且服务期间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按激励对象在2024-2026年内的服务时间折算调整可授予权益，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届时由相关方就该等激励对象取得前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付款项的利息支付事宜另行协商确定，利息不高于按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金额；剩余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计划规定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鉴于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述规定，按上述8名激励对象的实际服务时间折算调整可授予权益，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2,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其他情形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其他未说明的职务变动、公司惩处等变动情况由公司制定细则确定处理方式；以上均未说明情况的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据此，经公司董事会认定，首次授予中的3名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97,200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折算调整可授予权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8、其他未说明的职务变动、公司惩处等变动情况由公司制定细则确定处理方式；以上均未说明情况的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4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存在职务变动的情况，根据公司制定细则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按上述4名激励对象的实际服务时间折算调整可授予权益，将上述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绩效管理等办法对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根据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首次授予中有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价得分位于60分至70分之间，根据上述规定，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据此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536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上述1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1,936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488,313,040股）的比例约为0.0089%。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若公司发生派息，$P = P0 - 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1、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0月11日，首次授予价格为18.21966元/股。

2、派发现金红利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末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2025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8月8日发放现金红利。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10月16日发放现金红利。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末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2026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6年7月1日发放现金红利。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下，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2026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6年9月17日发放现金红利。

3、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所适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价格（P0）为18.21966元/股，考虑上述四次派发现金股利，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完成股份登记后，每股获得现金股利（V）累计为1.04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P0-V=18.21966-1.04=17.17966$元/股。

本方案上述股权回购情形“1、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3、激励对象因其他情形而回购注销”和“5、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而回购注销”，拟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以下价格的孰低者：（1）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17.17966元/股；（2）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方案上述股权回购情形“2、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和“4、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折算调整可授予权益”，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7.1796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3,866,580.38元。

（五）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具体办理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与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手续等。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2,488,313,040股减少至2,488,091,10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94,200	0.33%	-3,366,320	4,727,880	0.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0,218,840	99.67%	+3,144,384	2,483,363,224	99.81%
股份总数	2,488,313,040	100.00%	-221,936	2,488,091,104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的增减变动还包括了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引起的变动。221,936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3,144,384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共减少3,366,320股。

注2：本次221,936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由2,488,313,040股减少至2,488,091,104股。

注3：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全体委员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无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